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福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大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孟芸即莎莉梅食品行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筑安